

湖北省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领导小组文件

鄂建墙〔2017〕3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十三五”建筑节能 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省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湖北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领导小组

2017年4月6日

湖北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基本国策，推动新型城镇化，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湖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文件中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主要提出“十三五”全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总体要求，明确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引领全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的指导性规划。

一、“十二五”工作回顾

（一）主要工作进展。“十二五”期间，我省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工作责任，严格目标考核，加强“四个建设”，强力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

1. 加强法规政策建设。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基础上，我省相继颁布了《湖北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出台了《关于加强太阳能热水系统推广应用和管理的通知》、《湖北省建筑节能

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十二五”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湖北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基本形成了法规政策体系，为我省实施建筑节能、发展绿色建筑奠定了坚实的法规政策基础。

2.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我省编制发布了《湖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试行）》、《湖北省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6项地方标准，《湖北省太阳能建筑应用一体化图集》等23项标准图集，《外墙外保温节能装饰复合板系统施工工法》等26项工法，《湖北省建筑节能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等5项定额，基本形成了地方标准体系，为我省实施建筑节能、发展绿色建筑提供了适宜的技术路径。

3. 加强技术能力建设。一是搭建技术研发推广平台。依托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协会学会先后成立了湖北省建筑节能专业委员会、太阳能建筑应用专业委员会、地源热泵专业委员会、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等技术支撑平台，开展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和推广；二是组织开展技术研究推广。组织建筑科技项目研究162项、建筑节能示范工程516项，发布《湖北省建筑节能产品、技术、新型墙材推广应用和淘汰目录》共10批，累计推广新技术、新产品1263项，限制淘汰落后技术57项；三是编制发布了《湖北省绿色生态城区示范技术指标体系（试行）》、《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技术导则》、《湖北省绿色建筑技术指南》、《湖

北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指南》、《绿色建筑典型案例》等技术文件，基本形成了技术保障体系，为我省实施建筑节能、发展绿色建筑发挥了较为全面的技术支撑作用。

4. 加强监管制度建设。一是建立闭合管理制度。建立了涵盖规划、设计、图审、施工、监理、检测、验收等项目建设主要环节的闭合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施工图审查与施工质量把关，对未按照要求进行节能设计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予通过审查，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节能施工质量不达标的不予竣工验收；二是建立工作督查制度。形成“县级巡查、市级自查、省级抽查”的工作督查制度，市、县两级主管部门通过经常性的巡查与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省级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两次专项检查，在全省各市州抽查在建和竣工项目，包括查看施工图设计文件、现场查看节能施工情况，对查出问题的项目，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督促整改；三是建立目标考核制度。按照《湖北省“十二五”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湖北省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每年对照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各市州工作完成情况，发布考核通报，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好的30个市县给予奖励，基本形成了监管工作机制，为我省实施建筑节能、发展绿色建筑提供了行之有效的制度保证。

(二) 主要工作成效。“十二五”期间，全省建筑节能领域共形成年节约365.6万吨标准煤的持续节能能力，超额完成“十二

五”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为“十三五”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新建建筑节能水平稳步提升。2012年，在武汉城市圈开展低能耗居住建筑试点，新建居住建筑节能标准由50%逐步提升到65%，2015年在全省县以上城区全面执行；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国家强制性节能标准。全省累计增加节能建筑面积2.47亿平方米，节能建筑占城镇民用建筑面积比重约40%。

绿色建筑发展快速推进。认真组织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全省共发展绿色建筑293个项目，总建筑面积2123万平方米，是“十二五”规划目标的2.12倍。其中，取得绿色建筑标识170项、总建筑面积1541.51万平方米，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数和总建筑面积位列全国第7位、第8位，项目覆盖全省16个市州。确定省级绿色生态城区示范项目14个、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24个、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8个。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大幅提升。各地着力提高居住小区、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的太阳能热水普及率，提升大中型公共建筑的浅层地能应用率，全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3562项，建筑面积7354万平方米，是规划目标的1.47倍。其中，太阳能光热应用建筑面积6034万平方米，浅层地能应用建筑面积1320万平方米。大力推广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新增装机容量97兆瓦，是规划目标的1.49倍。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取得突破。各地因地

制宜，将节能改造与旧城改造、立面整治、文明创建等相结合，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全省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805 万平方米，是“十二五”规划目标的 1.34 倍。全省开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 5062 栋，能源审计 1373 栋，能效公示 1087 栋。建成湖北省和武汉市公共建筑节能监测平台，完成 186 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设备安装，接入省级监测平台 128 栋，首批节约型校园建设示范项目通过验收。

绿色建材发展进一步优化。全省县以上城区全面“禁实”得以保持，并向乡镇推进，111 个乡镇通过了“禁实”验收，关停粘土砖生产企业 592 家，淘汰粘土砖产能 73 亿块标砖。引导新型墙材的集约发展，全省新型墙材企业数量由 1464 家减少到 946 家，年产量由 237.44 亿块标砖增加到 280.35 亿块标砖，新型墙材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86.4%，城镇建筑新型墙材应用率提高到 94%。推进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517 家企业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通过省级认定。积极推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三位一体”发展，对比“十二五”期间全省推广应用情况，散装水泥供应量由 2010 年的 4200 万吨提高到 2015 年的 6560 万吨，水泥散装率达到 55%；预拌混凝土供应量由 4000 万立方米提高到 610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供应量由 18 万吨提高到 104 万吨。

专栏一：“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序号	指标	单位	规划目标	实际完成	超额完成幅度
1	新增建筑节能能力 (五年累计)	万吨标准煤	300	365.6	21.9%
2	新建节能建筑 (五年累计)	亿平方米	2.0	2.47	23.5%
3	发展绿色建筑 (五年累计)	万平方米	1000	2123	112.3%
4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五年累计)	万平方米	5000	7354	47.1%
5	太阳能光伏建筑应用 (五年累计)	兆瓦	65	97	49.2%
6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五年累计)	万平方米	600	805	34.2%
7	新型墙材产量比重	%	85	86.4	提高 1.4 个百分点
8	城镇新型墙材应用率	%	90	94	提高 4 个百分点
9	重点镇“禁实” (五年累计)	个	100	111	超计划完成 11 个
10	散装水泥供应量 (五年累计)	亿吨	2.2	2.89	31.4%

注：第 1、2、3、4、5、6、7、8、9 项为《湖北省“十二五”建筑节能规划》提出的指标；其中第 1、3、4、8 项和第 10 项为《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指标。

“十二五”时期，全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部分市县认识不到位，节能意识有待提高；发展绿色建筑还缺乏法律层面的强制性要求，支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和政策法规有待完善；市场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市场机制有待培育；适合湖北气候特点、资源条件的技术标准体系有待健全；随着建

筑能耗总量和强度上行压力不断加大，建筑能效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是我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关键时期。新型城镇化与绿色发展战略对建筑节能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生态文明建设地位更加突出，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一起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格局；“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将贯穿新型城镇化建设全过程；“五个湖北”建设和“三维纲要”要求大力实施“生态立省”战略，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加快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在建筑中规模化应用可再生能源，对新建建筑强制执行更高水平的节能标准，强化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与运行管理，加快发展绿色建材，适时推进农村地区“禁实”与新型墙体材料革新，是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和历史使命。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推进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以提高建筑节能标准促进绿色建筑全面发展为主线，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方针，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从法规、政策、标准、技术、市场、产业支撑等方面努力提升建筑能源利用效率，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改善建筑居住环境品质，为我省率先在中部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湖北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策激励与市场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等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支持绿色建筑发展，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加快培育绿色建筑服务体系，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建筑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全过程服务。

坚持标准强制与政策引导相结合。在城市新建建筑中，强制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在农村地区，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省柴节煤灶等经济适用的农房节能技术，引导农房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对政府投资项目、大型公建项目，以及城市中心城区保障房项目，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对房地产开发项目，通过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引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坚持典型示范与普及推广相结合。组织开展绿色生态城区示范、绿色建筑集中连片示范和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示范，试行绿色建筑第三方评价标识，完善绿色建筑省级认定技术条件，促进绿色建筑由市州中心城区向县市、乡镇的普及推广。总结可再生能源城市示范和农村地区县级示范经验，规模化推广应用太阳能、空气热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坚持能效提升与能耗下降相结合。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湖北省低能耗居住建筑设计标准和国家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从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节能备案与专项验收等环节入手，由城市到乡镇，逐步完善闭合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建筑能效；抢抓城市市容改造、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机遇，以增设外遮阳、更换节能门窗、实施屋面保温、更新暖通设备等为重点，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降低建筑能耗。

坚持过程监管与目标考核相结合。发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体系的作用，完善新建建筑在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管制度，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责任，确保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发展要求执行到位；把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州），细化到县（市、区），纳入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通报考核结果，并同步实施奖惩。

（三）主要目标。“十三五”期间，通过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发展，全省新增建筑节能能力 367.5 万吨标准煤。具体规划目标如下：

1. 新建建筑节能。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湖北省低能耗居住建筑标准和国家现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通过试点示范进一步提升建筑节能标准，到 2020 年，新增节能建筑 2.2 亿平方米，全省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 2015 年提升 20% 以上。

2. 绿色建筑发展。通过省级示范，对全省县以上城区符合条件的新建建筑，逐步强制推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既有公共建

筑按绿色建筑标准实施节能改造,到 2020 年,发展绿色建筑 6000 万平方米,全省城镇绿色建筑推广比例达到 50%以上。

3.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通过推广应用太阳能、空气热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进一步扩大应用规模,“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8000 万平方米,新增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装机容量 200 兆瓦。

4.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抢抓城市市容改造、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机遇,有序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十三五”期间,全省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000 万平方米。

5. **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在完成试点示范基础上,继续拓展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建筑类型和数量,对纳入省级监测平台的公共建筑能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研究建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制度,引导公共建筑按节能方式运行,促进高能耗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实现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 15%以上。

6. **绿色建材应用。**全面巩固“禁实”成果,推广重点镇“禁实”经验,稳步推进乡镇“禁实”和绿色建材下乡活动,促进农村地区实现建筑节能新突破。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实施绿色建材评价标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十三五”时期完成散装水泥供应量 3.4 亿吨、预拌混凝土供应量 3.2 亿立方米、预拌砂浆供应量 550 万吨。到 2020 年,全省绿色建材应用率 40%以上,80%搅拌站达到绿色生产一星级及以上水平,其中 50%达到二星级及以上水平。

专栏二：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三五”主要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属性
1	全省新增建筑节能能力(五年累计)	万吨标准煤	367.5	约束性
2	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提升	%	20	约束性
3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	50	约束性
4	城镇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五年累计)	万平方米	6000	约束性
5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五年累计)	万平方米	8000	约束性
6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五年累计)	万平方米	1000	约束性
7	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	40	预期性
8	散装水泥供应量(五年累计)	亿吨	3.4	预期性
9	预拌混凝土供应量(五年累计)	亿立方米	3.2	预期性
10	预拌砂浆供应量(五年累计)	万吨	550	预期性

注：第2、3、6、7项指标为《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指标，第1、4、5、8项指标为《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指标。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推进绿色建筑扩面提质。深入推进绿色建筑行动，组织开展省级绿色生态城区示范、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和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示范，以“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为切入点，促进城镇化的绿色进程，实现城乡规划的绿色化、基础设施的绿色化、单体建筑的绿色化，并积极探索运营阶段的绿色化。落实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强制

性规定，并逐步扩大绿色建筑标准强制执行范围。推进绿色建筑省级认定，按有关规定督促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强化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绿色建筑质量。编制发布《湖北省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完善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验收和评价标准体系，为绿色建筑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逐步强化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在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约束作用；实施绿色建筑第三方评价标识，加强对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建设跟踪管理，加强对高星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引导，鼓励绿色建筑项目申报二、三星级设计标识，支持申报运行标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完善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及技术体系。因地制宜发展钢结构、现代木结构等建筑结构体系。积极引导绿色施工。推广绿色物业管理模式。

（二）推进新建建筑能效提升。全省城镇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国家《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湖北省《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严格执行建筑节能闭合管理制度，市、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建筑节能工作检查，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建筑节能工作专项检查，确保新建建筑符合强制性节能设计标准和政策法规强制要求。实施“能效领跑者”计划，支持武汉、襄阳、宜昌等“一主两副”城市率先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建成一批基于整体解决方案的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示范工程，

形成示范效应。鼓励市州中心城区开展“65%+”居住建筑建设试点，在实施 65%低能耗标准基础上，通过提高建筑门窗品质、提升屋面防水及保温隔热性能、提升楼地面保温性能、应用可再生能源等分部分项工程建设标准，进一步提升建筑能效水平。鼓励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率先执行更高水平节能标准。对超高超限公共建筑项目，实行节能专项论证制度。鼓励新建高校、医院积极实施“绿色校园”、“绿色医院”建设。积极推进节能农房建设，支持在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过程中执行节能标准。

（三）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建筑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和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应用一种以上可再生能源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验收评价，对典型案例的实施情况进行运行检测、跟踪调研，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指导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实践。组织实施《武汉城市圈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发展规划（2015~2020）》，鼓励在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低碳生态城（镇）、绿色重点小城镇建设中，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作为约束性指标，实施集中连片推广。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在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和旧建筑改造中统筹考虑光伏发电建筑一体化应用。完善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对高层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研究，从标准、设计、建设等方面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上的应用。

（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组织验收试点示范项目，进一步扩大省、市两级公共建筑

能耗监测平台覆盖范围，将本地区重点用能建筑和政府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逐步纳入能耗监测平台，实施能耗在线监测，指导公共建筑按节能方式运行管理，促进公共建筑能耗持续降低。完善民用建筑能耗统计制度，组织开展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公布能效水平较低的重点用能建筑名录，促进高能耗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鼓励应用 PPP、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推动高校、医院、科研院所等重点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率先开展节能改造或绿色改造示范。积极探索以老旧小区建筑节能改造为重点，多层建筑加装电梯等适老设施改造、环境综合整治等同步实施的综合改造模式，引导全省开展既有居住建筑综合改造。

（五）推进绿色建材应用。继续巩固市县城区和重点镇“禁实”成果，将“禁实”工作稳步向乡镇延伸，鼓励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建立健全绿色建材评价标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管理与推广应用制度。支持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组织开展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引导建材行业的转型发展和建材产品的升级换代，引导散装水泥、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三位一体”协调发展。鼓励新建建筑使用高强钢筋、高性能混凝土，逐步提高预拌混凝土（砂浆）绿色生产星级水平。加强新型墙材及节能保温材料的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稽查，对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的产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六）推进农村地区建筑节能。鼓励实施《农村居住建筑节能

能设计标准》，研究制定适合“荆楚派”风格的农村建筑设计、施工及验收评价标准，因地制宜制定工法、图集手册等，健全农村建筑节能标准体系，指导农村实施建筑节能。开展农村公益性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工作，结合农村医院、学校的危房改造，研究建立相关技术导则及评价标准。鼓励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在农村建筑中的应用，提升生物质能在农村建筑中的应用比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目标。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落实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建立和完善建筑节能绩效考核及问责机制。将全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目标逐级分解到市州和县（市、区），主要任务指标细化到年度，并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对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责任。明确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责任与分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定期检查规划目标和年度计划目标落实情况，定期向政府作专题汇报，确保“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圆满完成。

（二）加强政策引导，完善激励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依法设立建筑节能奖补资金，重点用于：建筑节能监管、建筑节能关键技术研究、建筑节能设备与产品开发、技术规范标准制定与宣贯、建筑能效检测与标识，绿色生态城区与绿色建筑试点示范，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评价标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绿色建材评价体系建设，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墙体材料革新和禁止生产使用实心粘土砖，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工作，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与监测平台、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等。

(三) 加强工作督导，发展绿色建筑。优化城市设计与规划，城镇住宅小区规划要满足绿色建筑发展条件。城镇新建民用建筑逐步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审查、施工、监理、验收和备案。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政府主管部门，应在项目立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规划审查、土地招拍挂等环节，明确绿色建筑等级指标，提出相应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监管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检测、竣工验收与备案等环节，依据绿色建筑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双随机”检查，对建筑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四) 加强技术创新，完善标准体系。加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标准图集、施工工法的编制力度，逐步完善建筑节能地方标准体系。积极培育具有更高节能水平的团体标准，推动建筑业绿色发展和供给侧改革。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加强先进技术和工艺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推广应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雨水利用、余热利用技术和太阳能、空气热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城镇集中开发区，优先规划建

设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鼓励建设绿色交通、绿色照明、绿色市政等城市基础设施，积极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

(五)加强舆论引导,推进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低碳活动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建设领域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舆论引导,普及节能知识,培养节能意识,倡导行为节能。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把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作为注册师继续教育的重点内容,提高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鼓励和支持发展建筑节能服务产业。鼓励开展绿色建筑咨询服务,通过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促进高品质绿色建筑发展;鼓励实施建筑能效测评,通过实施节能技术应用后评估,为提高建筑节能标准积累经验。建立健全服务评价与监督管理机制,逐步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能力和水平。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印发
